

为方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办理缴费、信息查询等业务，自 2021 年 4 月起，进一步拓宽缴费渠道，在原有银行代扣缴费方式基础上推出银行柜台、银行 APP 和网上等缴费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了参保登记，需要缴纳当年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以及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特殊缴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的参保人。

二、缴费标准

每年 3 月 31 日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社会公布当年缴费标准。参保人在最低缴费标准和最高缴费标准之间合理选择缴费金额。

三、缴费方式

(一)银行代扣缴费方式

每年 4 月至 11 月的每月 15 日、12 月的 7 日，税务部门委托银行进行扣款，参保人在扣款前保证账户余额充足。如遇法定

节假日、双休日顺延 1 至 2 个工作日扣款，具体日期不再另行通知。

(二)银行缴费方式

1.银行柜台缴费

税务部门联合北京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开通银行柜台缴费业务。参保人需携带参保登记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代缴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参保人参保登记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于每年 4 月至 11 月的每月 1 日-14 日、12 月的 1 日-10 日(工作日 15 点前)，前往上述任一银行网点柜台办理缴费业务。12 月的银行代扣日不能办理柜台缴费。

2.银行 APP 缴费

税务部门联合北京农商银行开通银行 APP 缴费业务。参保人可登录银行 APP 办理缴费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与银行柜台缴费时间一致。

(三)网上缴费方式

每年 4 月至 11 月的每月 1 日-14 日、12 月的 1 日-10 日(工作日 15 点前)，参保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 以下简称“网上缴费方式”)通过“我要办税-社保”办理缴费业务。12月的银行代扣日不能办理网上缴费。

四、缴费办理

1.2020 年底以前已完成参保登记的参保人, 在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中填写的代扣代缴账号信息及缴费信息依然有效, 可由银行定期自动完成扣款缴费, 也可通过银行缴费方式或网上缴费方式完成缴费; 如需修改缴费金额, 可通过银行缴费方式或网上缴费方式修改。

2.享受补贴补助或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特殊缴费的参保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由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现行方式核定并及时将应缴费额传递给税务部门, 参保人无需再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其中 2020 年底以前已完成参保登记的参保人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94

